

外贸现代企业制度法律问题初探

田忠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公司企业组织为主要形态、符合企业运行发展规律的新型企业制度。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在经历了漫长曲折的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探索以后,步入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的全面、系统、配套和深层次的改革,触及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的企业制度本身的改革,这是一个重大的飞跃。

作为现代企业制度中最具稳定性、规范性的组成部分,法律制度的内容涵盖了现代企业运作发展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法律制度的配套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维护经济主体权益、保障经济秩序的有力手段。在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相应地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必将使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具备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基本保障。

我国对外贸易企业以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为其经营活动的巨大舞台,较之其他类型的企业具有更为广泛的经济关系。外贸企业在现代企业制度实行方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面广量大,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复杂性,并且还将在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实施过程中不断衍生、扩展。理清这些法律问题的脉络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本文就当前外贸系统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初步的探索。

一、关于产权法律关系

产权制度的改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问题。产权制度的建立及其内容的明晰化与我国国有企业法律地位的真正确立及其基本权利义务的设定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现代企业制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主要方面和相当程度上均受制于产权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内容。产权不明晰,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界定模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企业的行为就难以从法律上予以定性;产权所有和经营主体的责任、权益以及产权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合法性也无法予以确认。外贸企业因其经营业务活动的跨国界、全方位运行,呈现出比较显著的广泛性和多样化,所以在产权法律关系方面具有其特殊性。

当前在国有外贸企业的产权制度方面亟需制订基本的法律规范,明确我国国有外贸企业产权制度的组成结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确立产权主体的法律地位及其基本权益;界定

国有外贸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涵义及其相互关系;规范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在外贸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上的具体体现及其权限划分;产权所有者与使用者权利义务的细化;对我国国有外贸资产产权的法律保护措施以及违反产权基本法律规范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以使外贸企业在产权关系方面有基本的法律规范作为行为的准则。

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是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重中之重,在现代企业制度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中起着领衔的作用。产权法律关系的确立和明晰化,将会对现代企业制度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产生重大的和深刻的影响。

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崭新课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一个系统的、高效的、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保障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经营、监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国有资产管理不能再因袭旧的管理思路 and 方式,而应该以法律为主要的管理手段,建立起全新的、体现法制化管理特色、宏观调节有力、微观运作有序、张弛适度的管理体制。

我国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可以分为对注册地在国内的国有外贸企业的资产管理和对海外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两大部分。其中对后者的管理目前尚属比较薄弱的环节。对海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不仅关系到整个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完整性和系统化,而且也直接反映出一国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水平。

我国国有外贸资产管理体制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国有外贸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组成框架结构;国有外贸资产管理机构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国有外贸资产管理的内容、方式和主要手段;国有外贸资产管理机构的层次分类及其相互之间的权限划分;国有外贸资产授权管理的内容和形式;授权关系的规范化操作;授权方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制约监督措施;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现有的对外贸易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两种管理部门责权的明确及其协调运转;国有外贸资产管理部门与行业协会及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和职能的区分。此外,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种新的管理制度,应当在管理方式和手段的运用方面进行新的探索。如何改变单一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的方式,有效地、创造性地运用法律手段实行规范化的管理,这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

三、关于国有资产运作

以市场为导向的资产运作是企业资产和商品的价值得以有效实现的重要途径。资产运作是企业走向市场、参与竞争的必然产物。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资产的运作是严格按照国家分配,通过无偿调拨的方式进行的,其价值无法从市场的交易和竞争中真正体现。

我国外贸企业的资产流动从地域上划分,包括国内投资、购并其他企业、合资和合作经营、资产出让变现等资产流动行为和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收购境外企业、国际租赁和拍卖、股份转让和上市等资产流动行为两大类。两者之间可以内外结合,互相影响,联动发展。

国有外贸企业资产的规范、合理、有效运作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效能,盘活存量,防止国有资产隐性贬值和流失的重要措施。要着重从立法上和执法上规范国有外贸企业资产运作的全过程,其中包括企业设立、集团组建、企业收购和兼并、小企业的租赁和出售、参股和持股、产权置换、债务重组、企业分立和破产及其相关的担保等资产运作行为的具体操作规范,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的范围和条件、转让的批准程序、转让的决定权与监督权、国有资产转让所得收益的归属和处置,以及拍卖、招标和协议转让等国有资产转让方式的规范化问题。为加强国有外贸资产运作全过程的监控,还需要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体系和资产评估体系,完善制约机制。与之相配套,要建立体现程序简便、服务良好特色的产权市场,形成公平、畅达、规范的资产流动渠道。

四、关于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现代化的生产经营是与高起点、规范化的以法律为主要手段的管理紧密相联的。法律关系模糊,管理制度松弛,经营行为随意,显然是与现代企业的宗旨相违背的。

我国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是涉外经济贸易业务,因此无论从外部条件和自身因素方面都更需要加强企业管理,在内部组织体系方面适应国际化经营的要求。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练好内功,是外贸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走向成功经营的基础,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径。企业内部组织的科学设置、合理运转以及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直接关系到现代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要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我国《公司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为法律依据,以公司制度为主要形式,建立新的适应现代化生产经营的企业内部组织体系,完善科学的企业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制订上述企业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划,实现企业决策行为和决策程序的法制化。同时,要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原则规定和精神,建立起依法治理企业的制度,在对外经营、市场营销、产品责任、质量控制、财务核算、内部分配、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基本权益维护等方面形成完整的、体现从严管理、符合现代企业运作要求的工作规范,使外贸企业的管理上水平,真正实现依法经营管理。

五、关于涉外经济贸易活动

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是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具体体现。外贸企业的经营业务一般都具有涉外因素,其法律调整也具特殊性。在计划体制模式下,我国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按照计划管理方式进行,国际化和外向型程度受到很大抑制,坐商作风盛行,市场竞争能力薄弱。在外贸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的今天,对外贸易经营在总体上仍属于需要进一步开拓的领域,天地十分宽广。外贸企业应当根据世界经济贸易新的格局和形势,抓住机遇,积极开拓进取,全面进入国际市场,实现全球化经营。这样,才得以形成现代企业完整的市场战略。如不瞄准国际市场,坐等业务上门,未能直接搏击于国际市场,无异于缺腿的巨人,难以真正在群雄角逐的国际贸易领域中施展身手。

近年来,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日趋融合,外贸企业经营活动的全球化和外向型程度加深,

(下转第49页)

东亚和太平洋事务助理国务卿。

尽管克林顿新政府尚未充分展示其对外政策包括对华政策,但从国家安全班子的任命看,欧洲仍然是美国的第一重点,但亚洲的地位也明显上升,而成为“第二重点”。至于中国,克林顿总统连任后在澳大利亚发表的讲话表示,将扩大同中国的关系列为美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三大战略目标之一。这显示了克林顿新政府对中美关系的重视。随后在亚太经合组织马尼拉会议上,美国更提出了“克林顿主义”,它既不是核威慑时代的相互确保摧毁,也不是冷战时代的遏制政策,“而是保证相互繁荣和接触的政策”(美国商务部长坎特语),其重点就在于发展经贸关系,尤其要求亚太各国对美国开放市场,而中国市场便是美国的头号目标。在经济与安全这两大战略目标中,中国对于美国均具有一定的重要

性、可以预见,在克林顿新任期内全面接触将依然是美国对华政策的基调。

注释:

- ① 《华盛顿邮报》1996年4月15日。
- ② 《纽约时报》1996年5月26日。
- ③ 美国人大编:《21世纪的中美关系:发展合作,缩小分歧》,1996年。
- ④ 詹姆斯·施恩编:《结网》,对外关系委员会出版社,纽约,1996年版。
- ⑤ 美联社1996年5月17日电。
- ⑥⑦ 美新署:《东亚太平洋电讯稿》1995年5月24日,8月24日。
- ⑧ 威廉·佩里:《充满希望时代的防务》,《外交季刊》1996年冬季号
- ⑨ 中美关系全国委员会主席鲍伯·科纳布尔1996年6月29日在上海商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用 intergration 和 partnership 两个词来形容克林顿的新政策。
- ⑩ 美联社1996年12月8日电。

(上接第38页)

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其他获得自营出口权的工业企业也相继步入国际市场,相关的法律问题也随之产生。当前涉外经济贸易活动方面比较突出的法律问题有:海外投资和跨国公司的组建、运作和有效监控;涉外合同的基本内容和签订程序规范化;对外经济贸易重大经营的决策程序;国际商业欺诈的种类、表现形式及其防范机制;国际贸易风险的避免和担保方式的比较选择;反倾销法律实务及应诉策略;海外应收款项以及权益的有效维护;防止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侵权与自我保护的措施;国际经济贸易纠纷解决方式选定及其操作技巧;各国法律背景和法律体系不同而引起的冲突法律问题;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条约研究;世界贸易组织重大法律原则与我国经济贸易体制及外贸企业实际状况的比较研究;以及服务贸易法律问题。此外,还包括外贸企业在全面进入国际市场时应具有的各项法律准备。